

山东艺术学院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规定

(山艺院字〔2016〕2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不断完善和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防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的形式主义，现结合学校实际，对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凡我校硕士学位申请者均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

(二)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一般在每年3月上旬进行。预答辩前1周内，各培养单位应将论文交预答辩专家组预审，预答辩专家组由各培养单位聘请3-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成员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三)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按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四)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

(五) 预答辩专家组采取评议方式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

(六) 预答辩专家组根据评议意见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如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答辩人可在9月15日或次年3月15

日前再次申请预答辩。

二、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每人答辩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并存档。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专家组成，成员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在答辩前 1 周将答辩委员会名单以及答辩的时间、地点等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后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的，须由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研究生处并办理相关更换手续。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秘书名单，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和要求；
3. 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报申请人在校表现和课程考试成绩；
4. 导师可根据情况列席并介绍申请人的学习简况；
5.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
6. 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论文情况向申请人提出 2 到 3 个问题，申请

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半小时）准备并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申请人回答完后亦可提问，申请人进行即席答辩；

7.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交流、讨论答辩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评议意见，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答辩决议和答辩成绩；

9. 答辩会结束。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通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可能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毕业一年内）未申请者，不再进行答辩。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既要充分发扬民主，更要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论文答辩中的形式主义，切实保证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召开会议，对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

3. 除保密论文外，答辩要以公开方式进行，广泛邀请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三、以上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16年3月18日